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黃雅勝

聯絡電話：(02)87897721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21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212810-1.DOC)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停工解約(含終止契約)之解決與預防處理方式」，惠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活絡民間經濟，行政院於102年5月28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包括「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100億元」，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啟動實地訪查，排除困難與障礙，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解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

二、本會前於98年2月27日工程管字第09800079750號函送「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另為進一步強化原有機制成效，復於101年5月15日研訂「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暨落後案件管理機制」。此外，為配合行政院於102年5月28日提出提振景氣措施，本會已研訂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一)啟動辦理實地訪查：針對未執行金額5千萬以上停工、



1020103228

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於6~7月份啟動辦理實地訪查(大台北地區邀集至工程會開會)，逐案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加速復工、重新發包時程，請各機關屆時配合本會訪查行程辦理。

(二)未執行金額5千萬以下案件：篩選截至102年5月31日止之停工及終止契約(含解約)案件計832件，函請本措施之協辦機關(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等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協助協調其所屬機關及補助單位停工、終止契約(含解約)問題，僅早完成復工或重新發包。

(三)政策宣導暨標竿學習：邀請未執行金額5千萬元以上停工及終止契約案件之機關到會召開本措施政策宣示及交流研討會，除宣導院長請相關機關儘速辦理完成復工、重新發包之政策，並宣示本會搭配辦理之具體做法，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邀請停工或終止契約案件處理績效良好之機關於會中進行「停工及終止契約案件處理經驗分享」，以終止契約案件為例，說明從終止契約開始，陸續辦理相關清算、結算及重新招標事宜之處理過程，提供相關機關辦理之經驗參考，進行標竿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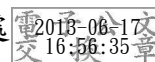
三、為探討停工解約案件發生之相關原因，及瞭解上開管控機制實施成效，經本會篩選公告金額以上、時間區間90~101年，停工案件以停工次數1次(含)以上共計32,171件；解約(含終止契約)案件以已結案之重新發包案件共計756件，進行統計分析結果(詳旨揭附件)。

四、為協助減低停工解約因素影響工程執行，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請貴機關將旨揭資料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並針對停工解約案件常發生之工程類別，督導及協助所屬排除可能之原因並作為預警因素，以減少停工解約案件之產生；另為進一步協助各機關排除困難問題，本會已依說明二於近日啟動提振景氣措施，逐案辦理重大及關鍵工程實地訪查，惠請各機關配合協助納為施政重點，以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執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裝



訂

線



86